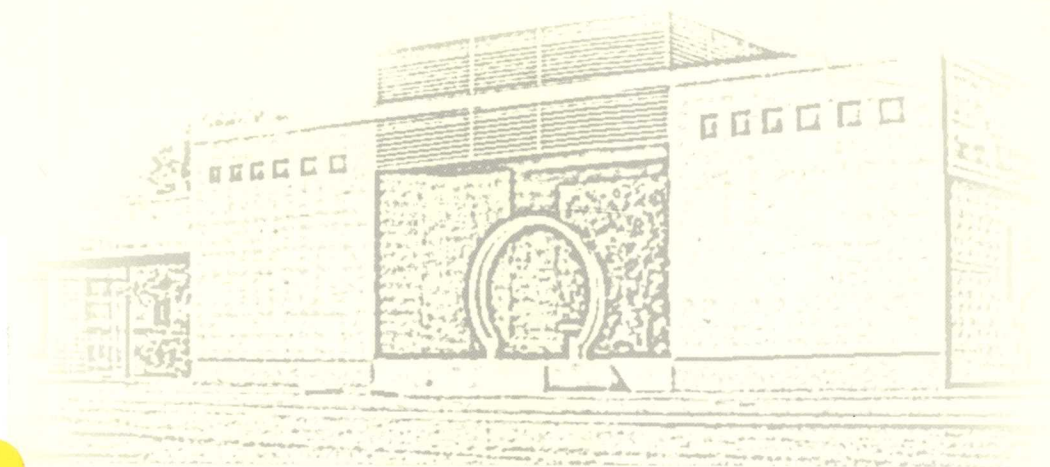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 国际法学卷 ·

陈立虎◎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东吴法学先贤文: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 国际法学卷 ·

陈立虎◎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国际法学卷/陈立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20-6269-1

I. ①东… II. ①陈… III. ①法学—文集②国际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①D90-53②  
D9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5727 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31.5                                                                              |
| 字 数   | 510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74.00 元                                                                           |



---

纪念东吴大学法学院百年华诞

---





本书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本书属苏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



胡玉鸿

光阴荏苒，岁月流金；薪火不熄，学脉永继。自1915年9月美籍律师查尔斯·兰金创办东吴大学法科以来，时光已一世纪，然东吴之辉煌、法学之昌盛，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东吴大学法学院于中国法制改革、法学教育史上之地位，亦可谓震古烁今，高山仰止。国内现代法学大师中，王宠惠、刘世芳、董康、戴修瓚、郑天锡、郭卫、章任堪、赵琛、凌其翰、徐传保、徐砥平、张志让、俞颂华、向哲浚、曹杰、张慰慈、吴芷芳、王效文、章士钊、朱通九、梅仲协、魏文翰、张企泰、范扬、俞叔平（以上为东吴教授，以到校任职先后为序）；王士洲、吴经熊、陈霆锐、何世桢、狄侃、李中道、盛振为、金兰荪、梁鋆立、端木恺、丘汉平、桂裕、孙晓楼、陶天南、张季忻、陈文藻、黄应荣、杨兆龙、李浩培、姚启胤、倪征燠、鄂森、何任清、查良鉴、费青、郑竞毅、卢峻、王伯琦、郑保华、魏文达、裘邵恒、陈晓、丘日庆、王健、徐开墅、潘汉典、高文彬、杨铁樑、王绍堉、浦增元、庄咏文（以上为东吴学子，以毕业届次为序），或执教东吴哺育莘莘学子，或出身东吴终成法学名宿，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合璧中西，形成“比较法”之特色；戮力同心，铸就“南东吴”之美誉。

但前人之辉煌，非仅为后辈称道而已。诸先贤之呕心力作，亟待结集；比较法之教学特质，仍需寻绎。前者在集拢大师文字，归并成皇皇巨作，嘉惠后人；后者则总结教育成就，细究其方法之长，服务现世。沧海桑田，白驹过隙。东吴法学之先贤，或天不假年，已驾鹤西行；或虽尚健在，然精力不济。精研法理之书文，多将散佚不存；服务国家之良策，亦恐湮没无息。是以今日学子之任务，在搜寻先贤文字，重版印行；总结东吴之成就，使传

于世。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系承继东吴大学法学院而来。前辈业绩，自然庇荫今人，但全院师生，在以先贤为荣之余，更感使命重大，无一日或敢怠息。同仁深知：既为东吴之传人，自应熟悉先辈思想，了解学院历史。为此经讨论决定，近年内学院将完成三大浩繁工程：一为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汇集大师之作，使珠玑文字，重见天日；二是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录”，以学科分类，归并单篇之作，以为研究之资；三则撰写《东吴法学教育史》，探讨东吴法学教育沿革之始末，总结比较法教学如何适应于今世。前者已有王宠惠、杨兆龙、李浩培、倪征燠、潘汉典诸先生文集面世，后续之举，已列议题；今则辑录先贤文字，以学科归类，分八册出版，以纪念百年东吴，使尘封妙文，重见当世。至于教育史之编撰，待档案解密、人员齐备之后，再行商议。

自2012年以来，本人即开始遍访东吴法学先贤于民国时期之文章，下载、翻拍、扫描、复制，虽卷帙浩繁，搜寻不易，然淘书之乐，无时或已。所幸者科技时代，诸多志存高远之士，将民国文献辑成电子文本，使今人更为便捷得识先贤文字。但遗憾者年代久远，资料多有散佚，有时“上篇”已得，但“下篇”难觅；有“二、三”者，却缺“一、四”。至于错漏、脱讹而至无法辨识之处，更是不足为奇。即便如此，学院同仁及广大学生，仍深感使命重大，不畏艰难，共襄盛事。文字录入工作，主要由在校研究生完成，论文选择编排，则请各卷主编担纲。资料浩繁，校对费时，自知多有遗漏，所录者不及万一；完善修正之举，仍需假以时日。敬请学界同仁，多加指正；如有资料提供，不胜感激！

是为序。

2015年7月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编辑人员名单

## 总主编：

胡玉鸿

## 各分卷主编：

法理学卷：孙莉

法律史卷：方潇

宪法学、行政法学卷：上官丕亮、黄学贤

民事法学卷：方新军、胡亚球

刑事法学卷：李晓明、张成敏

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学卷：李中原、朱谦、沈同仙

国际法学卷：陈立虎

司法制度、法学教育卷：胡玉鸿、庞凌

## 录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魏琪  | 邢凌波 | 殷凯凯 | 吴思齐 | 马健博 | 张昊鹏 | 倪文琦 | 陈萍  |
| 梁艳茹 | 安子靖 | 张基晨 | 施嫣然 | 袁小瑛 | 戚小乐 | 陈康嘉 | 臧成  |
| 苏峰  | 王杏  | 许瑞超 | 张盼盼 | 刘鑫建 | 刘文丽 | 安冉  | 张秀林 |
| 陈雯婷 | 蒋超  | 钱佳  | 张琦  | 崔皓然 | 陈钰灵 | 惠康莉 | 唐奥平 |
| 马敏  | 徐湘云 | 赵琪  | 吕森凤 | 孙蓓蕾 | 姜瑛  | 胡寒雨 | 张尧  |
| 阴宇真 | 王晓宇 | 李婉楠 | 卢怡  | 柳一舟 | 丁楚  | 孙浩  | 宋鸽  |
| 李臣锋 |     |     |     |     |     |     |     |

## 校勘人员名单

|     |     |     |     |     |     |     |     |
|-----|-----|-----|-----|-----|-----|-----|-----|
| 魏琪  | 邢凌波 | 殷凯凯 | 吴思齐 | 倪文琦 | 张昊鹏 | 张盼盼 | 金徐珩 |
| 陈雯婷 | 钱佳  | 蒋超  | 崔皓然 | 陈钰灵 | 唐奥平 | 徐湘云 | 赵琪  |
| 吕森凤 | 姜瑛  | 张尧  | 卢怡  | 丁楚  | 王春雷 | 韩进飞 | 孙浩  |
| 宋鸽  | 刘冰捷 | 杨丽霞 | 李臣锋 |     |     |     |     |



目  
录

Contents

|                              |             |
|------------------------------|-------------|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 .....             | 胡玉鸿 / (1)   |
| 国际公法是否法律之检讨 .....            | 赵颐年 / (1)   |
| 国际主义的复苏 .....                | 汪道章 / (4)   |
| 再论国际主义 .....                 | 汪道章 / (9)   |
| 格劳秀斯海洋自由论 .....              | 范 扬 / (15)  |
| 所谓国联盟约第十六条者 .....            | 梁敬钊 / (23)  |
| 对于国联前途的预测 .....              | 梁鑒立 / (32)  |
| 国际法庭 .....                   | 王宠惠 / (35)  |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组织与职权 .....         | 钱清廉 / (56)  |
| 安全理事会中大国的否决权 .....           | 李浩培 / (74)  |
| 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和平 .....         | 李浩培 / (79)  |
| 条约与法律 .....                  | 张企泰 / (83)  |
| 互惠条约及最惠国条款 .....             | 梁鑒立 / (92)  |
| 不平等条约之真相 .....               | 孙祖基 / (96)  |
| 不平等条约与排华律 .....              | 端木恺 / (102) |
| 取消不平等条约与我国今后国际地位及应有之努力 ..... | 朱向荣 / (106) |
| 中美签订关税新约的意义 .....            | 梁鑒立 / (111) |
| 国际公法上之引渡 .....               | 徐砥平 / (115) |
| 引渡罪犯之研究 .....                | 赵颐年 / (130) |
| 国际法上战争定义的变迁 .....            | 梁鑒立 / (135) |

|                            |             |
|----------------------------|-------------|
| 关于宣战绝交问题 .....             | 梁鑒立 / (147) |
| 战时国际法上之继续航程原则 .....        | 陆鼎揆 / (150) |
| 侵略国界说的研究 .....             | 梁鑒立 / (173) |
| 国际公法事实上与法律上侵略观念之构成 .....   | 汪道章 / (188) |
| 中日战事与中立问题 .....            | 梁鑒立 / (199) |
| 对于和战问题应有的基本认识 .....        | 何世楨 / (201) |
| 评东京战犯法庭对日本甲级战犯的判决 .....    | 何任清 / (207) |
| 日本赔偿问题 .....               | 查良鏞 / (211) |
| 战后侨民之管理与保护 .....           | 丘汉平 / (215) |
| 中国侨民应享条约权利之研究 .....        | 丘汉平 / (224) |
| 国家继承论 .....                | 汤宗威 / (246) |
| 法权调查会之缘起及其前途 .....         | 孙祖基 / (252) |
| 接收会审公廨刍议 .....             | 董 康 / (258) |
| 治外法权 .....                 | 陈霆锐 / (262) |
| 废止约定治外法权应循的途径 .....        | 何襄明 / (267) |
| 二个外交系统上的问题 .....           | 梁鑒立 / (276) |
| 公使与大使 .....                | 梁鑒立 / (279) |
| 北京克复后的外交问题 .....           | 梁鑒立 / (286) |
| 中国国籍问题 .....               | 朱向荣 / (291) |
| 苏俄的国籍法 .....               | 郑竞毅 / (297) |
| 华侨国籍问题之讨论 .....            | 丘汉平 / (305) |
| 新约与移民法 .....               | 李浩培 / (322) |
| 国际法上之抵货观 .....             | 吴经熊 / (330) |
| 经营商业之国有船舶在国际公法上之管辖问题 ..... | 陆鼎揆 / (333) |
| 国际法上“情势变迁”原则之研究 .....      | 费 青 / (348) |
| 十九世纪的国际私法学 .....           | 李浩培 / (360) |
| 国际私法中的当事人本国法主义 .....       | 李浩培 / (375) |
| 如何解决识别之冲突 .....            | 卢 峻 / (387) |
| 关于婚姻成立问题的国际私法 .....        | 李浩培 / (400) |

|                       |             |
|-----------------------|-------------|
| 国际私法上的婚姻问题 .....      | 郑保华 / (422) |
| 国际私法中关于离婚与别居之研究 ..... | 章任堪 / (427) |
| 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 .....       | 黄应荣 / (441) |
| 子女身份的准据法 .....        | 李浩培 / (447) |
| 处置日本在华财产之法律观 .....    | 桂 裕 / (451) |
| 国际私法中外国公司的问题 .....    | 张企泰 / (455) |
| 国际贸易交易之程序 .....       | 傅文楷 / (472) |
| 国际贸易之清偿债务方法 .....     | 傅文楷 / (490) |

## 国际公法是否法律之检讨\*



赵颐年\*\*

国际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一词，始创于十八世纪之历史学家 Vattel 氏，继确定英之 Bentham 氏。然历时未久，基础不深，虽披法律之衣冠；惟仍有学者疑虑其无法律之本质者，而 John Austin 辈更倡言之为国际道德，是以当学者著书立说之时，常不敢断然称之为法律，而仅含糊其辞，名之行为规则。若 Lawrence 之定义，国际公法为 “The rules which determine the conduct of the general body of civilized states in their mutual dealing”，即一明例，但行为规则一辞，称道德可，称法律亦可；而国际公法之是否法律，乃致混淆不清，成一疑问。

按 Austin 辈主观之见解，法律乃主权者之命令。“Law is the command of the sovereign” 然叩之国际公法，主权者谁属？盖国际公法为世界文明各国所公认适用于国际相互关系之规则，其基础树立于平等国家自由意志公认 consent 之上，各国一视同仁，绝无较高之威权者，当更无命令之可言。则国际公法在 Austin 眼中，碍难承认为法律，然按 Richard Hooker 所下法律之定义，“Any kind of rule or canon whereby actions are formed”，则国际公法诚不失为一十足之法律。吾等虽不左祖 Hooker，然 Austin 之见解，亦未免过偏，盖诚如彼言。则习惯法首先百索不得其解，而允称法治之国英伦之判例法，亦难自圆其说矣。习惯法及判例法，皆无主权者，而人皆公认之为法律，则 Austin 至定义，既不能适用于此习法律判例法，更何能适则于彼国国际公法。

---

\* 本文原刊于《法轨》1933 年创刊号。

\*\* 赵颐年，1935 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第 18 届），获法学学士学位。著作有《国际公法是否法律之检讨》、《引渡罪犯之研究》、《外侨一经犯罪即须驱逐出境之美国判例》、《领事裁判权问题》等。

若以第三者公正目光论之：则穗积重远之定义，比较公允，穗积重远之言曰：“法律者，社会生活规范之由社会力（尤其由公权力）强制实行者也”。信如斯言，则法律有三必不可缺之要素焉。（1）社会，（2）规则，（3）强制实行之外力，国际公法之能否列身于法律之林，唯问其有无三种要素。

（一）社会。社会即团体之意。国际之团体，乃唯一为国家；国家之存在，并不始于今日，其由来已久。而十九世纪以后，交通发达，文化演进，各国相互间之关系，弥形重要；欧战后更有国际联盟之组织，是团体之存在，事实上不容否认。

（二）规则。国际公法，其渊源虽一部由于习惯而来，然其大部则根据于条约，所谓 Law - Making treaties，如历届海牙和平会议议决之法律，及各国所签定之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其有一定之规则，亦昭然若揭。

（三）强制实行之外力。多数学者之否认国际公法者，即以国际公法无强制力为口实，而徒恃各国之自觉，有如道德然。实则此系以国际公法与国内法等量齐观之谬误。国家在国际团体之内，与个人于国家之内，其制裁方法，岂可同日而语。国际公法之制裁，谓之薄弱则可。谓之毫无力量则决不可，国际公法上之制裁，约有七端：（1）舆论，（2）强制解决国际争议之方法，（3）报复，（4）复仇，（5）自卫，（6）干涉，（7）战争，然则要件悉备，欲否认国际公法之为法律，乌乎可？

或云：在伦理上则信如君言，于国际公法之本质上，不失为法律，奈其实际毫无效力何！列强或逞兵黩武，或恣意侵略，所谓非战公约，九国公约，直敝屣耳，则国际公法，亦形同虚设之具文也。此种见解，现亦盛行，然实似是而非之谈。吾人试以国内法言之：虽法令严森，尚不能令作奸犯科者之绝迹，而暗中逍遥法外者，实繁有徒，即明经告发之盗案窃案，能水落石出，人赃并获者，十之中，不过三四而已；漏网者竟居十之六七，然不失其为法律也。且破坏国际公法者，常有所借口，或云自卫行动，或云恪守条约，绝不敢明目张胆，悍然冒天下之大不韪，且法律之强制性，乃法律之强制可能性也。必须先有破坏者，而后强制有可能，若人人遵守，则固无强制之必要，做法律之破坏者愈多，则其强制力愈显，而法律之本质愈明，言国际公法无实效者；未免愚肯之讥也。

或以以为法律本质上，国际公法诚无疑义，然于程序方面，则不能释然，盖法律必有（一）制法之机关，（二）司法之机关，及（三）执行之机关，

而国际公法独付诸阙如，未免美中不足，此亦系误解。

（一）就制法之机关言，此实将国际公法与政府颁布之法，混为一谈矣。法为人民与国家，或国家与国家相互往来之规律。政府颁布法律，不过颁布已存之法律，而国际公法则为自然存在之规则，一如习惯法之不必经政府颁布者；盖法治存在，非法之颁布也。国际公法中有不成文法之分子，如习惯法及礼让原则等；亦有许多成文法分子，如各国所签订之条约是。

（二）就司法机关言，则有所谓国际法庭，以司其事，且司法机关，亦非法存在之要素；法固可先法规而存在，法更可先法院而存在。司法机关虽无，然不能损其法之存在，如我东北沦亡，法院解体，然决不能解为法制亦因此化作乌有也。

（三）至于论国际公法之执行，则国内法常有依其规定，间接为之执行者，如各国元首之特权，各国国内法多予以规定。退一步言；且法律之存在，与法律之执行，（或法律之保障，）本非一物。国际公法即无执行机关，然不失其法律之存在。唯国际公法之执行，效力较差，或历时甚长，有在数十年后者，如普法战争，Thiers 语 Rauke 以战争为对付 Loius 而发，Schiller 更谓“世界之历史，即世界之法庭”。执行机关云何哉。

综之，国际公法之为法律，不容否认。惟因历史甚浅，仅粗具端倪，未能发荣滋长，肢体悉备，然观过去之国内法，亦曾经此阶段，今日之国际公法，虽属雏形，然其法律性已无容讳言。假以时日，则脱颖而出，必能一鸣惊人也。

本文之成，得舍弟昌年，资考之处为多，附此致谢。

于复旦

## 国际主义的复苏\*



汪道章\*\*

依据民族学学者的说法，海洋国家的民族性多半是动的，冒险的，进取的。翻开历史一看，征服者不都是海洋国家，被征服者却多是大陆国家，而地图上所涂染的各种色泽也就是这些历史所创制的遗迹。自达尔文的进化论问世以后，所谓“物竞天择”“优胜劣败”“适者生存”几个论点更被这些海洋国家认为无上法则而形成以力为中心的唯力哲学，抛弃了那些人类互助的陈腐论调。这种唯力哲学支配了差不多半部以上的人类历史，从而演变为偏狭的国家主义而帝国主义。因为这些国家既具备海洋国的先天赋予的性质和由此类性质所养成的狭隘的民族观念与民族优越感，于是侵略欲便成为她们的立国中心而形成帝国主义，其侵略性是军事的和政治的。产业革命以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都起了巨大的变更；金融与商品的饱和迫使这些国家不能不寻求投资市场与销货市场以做她们的金融和商品的排泄的尾闾，因此便发生资本主义，其侵略方式是文化的和经济的。但是，市场和殖民地的获得和维持，仍然要依赖强大的军事力量与政治力量，基于这个因素，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又相互配合而形成资本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间彼此的矛盾的对立是无法消弭的一件事，因此在各个的相同的利害之下组成相同利害的集团或同盟之类的形式以对抗与自己利相冲突的集团，十七、十八两世纪以来的神圣同盟，第一次大同盟，以及第二次大同盟之类由此产生。这类的同盟不过是国家主义的团结帝国主义的积体，其对人类的和平与幸福，自然并无贡献。但是国际主义却在这个时期开始孕育出

---

\* 本文原刊于《国讯》1939年第221期。

\*\* 汪道章，1932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第15届），获法学学士学位。

来，尼古拉一世所召集的海牙万国和平会议即不啻是国际主义具体的雏形。这个会议虽然严格地说起来不够国际主义的理想，但是许多残酷杀害人类的方法却也受了相当的限制，其对人道主义方面的努力，也未可湮及。及至资本主义产生与帝国主义化合形成资本帝国之一以后，它们相互间又因经济的膨胀和不景气以及诸如是类的原因而发生冲突和矛盾。则此类冲突和矛盾愈益强化，尖锐化，而扩充军备和争夺殖民地便酿成大战的主因，渐露萌芽的国际主义又重复回到浅狭的国家主义。但是，战争并不是消弭帝国资本主义间彼此冲突的一个最有效的方法，经过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四年大战后，经验会告诉她们战争仅仅是残酷地屠杀人类的工具而不是解决纠纷的方法。获得这个经验之后，新的觉悟又使她们意识到国际主义而放弃国家主义以求人类的文明和幸福，以祈求达到国际主义理想为目的之国家的政治组织——国际联盟——遂以产生。

国际联盟是个国际的政治组织，是企图以集体安全制度和国际的集团力量来制裁国际的现状破坏分子而保障世界和平的一个艰巨而又伟大的一个试验。在国际的共同合作之下，这个国际政治权也做了许多解决国际纠纷的工作得到一般国际主义信仰者的拥护。可是，这个国际组织在开始的时候，却仍被国家主义者所操纵而使其抱有最大国际主义理想的发起者不予参加，因之其本身的组织和精神便带着先天的缺陷。据国际主义者的说法，国联的工作诸如：德国赔款问题的解决，消除了凡尔赛和约的困难；洛迦诺<sup>〔1〕</sup>条约的成立，德法边境的纠纷也告段落都是努力解决国际纠纷的种种成绩。但据笔者观察，诸如是类的工作不过是国联的操纵者操纵国联使其成为实施有利于自己之和约的工具，因此国联的努力不但没有彻头至尾澄清国籍的渣滓，而且相反的，还因之遗留了许多足使日后国际纠纷愈加严重甚至重新爆发另一次大战的火炉。虽然如此，努力国际主义的热心者并未因之气馁，太平洋上的华府会议的举行，九国公约的签订，社会主义国家的加入国联而做它的支持者，俱足表现倾向国际政治组织的改善以保障世界和平与集体安全的是大有人在。此外，各国在野的国际主义者也更进一步努力而组成了一个国际的民众组织——国际和平运动会，即国际反侵略运动会——以为国际的政治组织之后盾而追求人类的真正和平。一九三六年九月六日国际和平运动会便

〔1〕“洛迦诺”原文作“罗迦诺”，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



具体的实现，四个其基本原则：一、确认国际条约义务之神圣；二、运用国际协定，以减缩及限制军备，并取缔军火制力及贩卖之牟利；三、运用“集体安全”及“互助”的更有效的组织，增强国联之力量，以避免及制止战争；四、就国联组织内建立有效的机构，用和平方法，调整足以引起战争之国际事态。这个国际的民众组织是在一九三四年由英国薛西尔爵士酝酿发起，适在东亚的“九一八”和“一二八”发生，非洲的埃塞俄比亚<sup>〔1〕</sup>被侵略使国际联盟极度失了威信之后，可见国际主义依然具有其不能磨灭的伟大性而为人类所追求。

国际主义之所以在世人的信念中发生动摇，国际政治组织之所以被世人漠视，除掉它的先天缺陷以外，其后天的弱点也是原因之一。东亚的“九一八”事件发生，国际条约的尊严和国际的集体安全制度都被国际的秩序破坏者所毁弃，国际的组织并没实际地或表现地对弱小民族的侵略者予以制裁。欧洲的极权政治的国家主义者更进一步的撕碎了各项国际条约和国联的盟约并且以实际地行动作为她们毁坏和平的支持，使刚刚建设起来的集体制度完全破坏。国际主义的提倡者和支持者在此种情形之下，不但以最大的力量和行动来答复这些破坏的力量和行动，反而企图以养虎贻忠的方法与国际秩序的破坏者妥协。在这个中心原则之下，使产生了极端妥协性的现实主义并且由现实主义跟着产生了同样性质的追随主义（Pursuitism）。在世界的另一角落的大陆上，光荣的孤立主义（Isolation）越发被一班忠实的笃信者所讴歌和颂赞。

现实主义和“追随主义”一登国际舞台，国际主义便被打入冷宫，而在国际主义之下成立的国际政治组织遂被它的一向热心的支持者所推翻；国际公约也被中立主义者逐渐地将它遮掩起来。敷衍让步和妥协成为国际政治中最流行而时髦的外交技术。可是我们加以公允的态度讨论，则现实主义之所以发生，也有它的实际背景。据美国纽约时报去年十二月间所载汉密尔顿<sup>〔2〕</sup>氏（T. J. Hamilton）关于德国战前殖民地之分析一文，其在战后被委任统治之殖民地有如下述：

---

〔1〕“埃塞俄比亚”原文作“阿比西利亚”，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

〔2〕“汉密尔顿”原文作“哈密顿”，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